

附件 3

拟修改的《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意见表（共 12 条）

（征求意见稿）

序号	文件名称	原条款	拟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和依据	备注
1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南京市创新名城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2014年修订)》，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南京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贯彻落实《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2014年修订）》，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	按照最新表述修改。	修改项
2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南京市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	第三条 南京市 聚焦全省“1650”产业体系和南京“4+2+6+6”产业体系 ，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	按照最新表述修改。	修改项

		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3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指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建筑类企业按市建委要求申报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对最近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不合格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自动纳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		新增项
4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请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 我市列入政府统计部门名单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为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对二者申报的基本条件重新规范。	修改项
5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申请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 在我市注册的软件企业且在我市软件产业统计分析平台上填报登记的企业 。 （二）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	根据实际工作经验，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为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对二者申报的基本条件重新规范。	新增项

			<p>机制，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在所申报的领域内，近三年新增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不少于3项。</p> <p>（四）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400万元；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和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300万元。</p> <p>（五）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p>		
6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对于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人才创办的企业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符合条件的开设“绿色通道”。	根据《南京市推动高水平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宁工信〔2023〕45号），对人才企业政策倾斜。	新增项
7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 强化数据来源规范，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業須提供经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二维码的年度审计报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等指标数据须来源于统计部门系统中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对数据来源规范要求。	新增项

			情况（102-1表）。		
8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八条 依据评分情况，市工信局组织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进行专家评审答辩。	第十条 市工信局组织初评得分高于 65分（包含65分）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进行专家评审答辩。	明确进入评审答辩的初评得分分数要求。	修改项
9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按要求上报企业研发创新相关数据的年度快报、申报省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计划。	新增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创新数据的管理要求。	新增项
10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信息；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信息；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六）连续两年未申报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新增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创新数据的管理要求。	修改项
11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四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新增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创新数据的管理要求。	修改项
12	《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X日。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宁工信规〔2020〕2号）同步废止。		修改项

